文件

通安委办发〔2022〕11号

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加2022年北京市“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评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对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速推进首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宣传我区应急管理战线感人事迹和先进人物、先进集体，营造关心、关注、支持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落实。现将《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京应急办发〔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活动安排认真组织做好选送、推荐、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严格标准，优中选强。

各推荐单位应高度重视评选活动，坚持标准从严，公正评选，认真做好推荐审核、遴选上报等各环节工作，要对报名个人或集体的事迹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贴近基层，落地生根。

要广泛选树身边的榜样，持续宣传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典型，确保选树的“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具有典型性、先进性和代表性，事迹材料要围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工作，以敬业奉献、开拓创新、自强不息、奉献社会等为出发点，个人奖材料要以近3年内，2至3个生动详实的故事展现人物特点，避免出现以工作总结代替事迹的现象。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单位要加大对活动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官方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层次、高频率对活动内容、先进事迹、上榜人物进行宣传报道，做到日常宣传不断线，重点宣传掀高潮，将媒体宣传作为传递榜样力量的有力载体，达到“选树一个、影响一片、带动一批”的传播效果，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各街道、乡镇，各相关单位至少推荐“应急先锋•北京榜样”个人奖1名，“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特别奖1名。请分别于**2022年3月14日前将“应急先锋·北京榜样”个人奖、2022年6月6日前将“应急先锋号”、2022年4月15日前将“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荐材料电子版和扫描件**报送至联系邮箱，文件夹名称统一命名为【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报送单位全称+推荐数量”，区安委会办公室将择优报送至活动组委会。

附件1.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2.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选宣传活动方案

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通州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联系人：苗露阳 联系电话：80886752 邮箱：xjk568@sina.com）

附件1：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京应急办发〔2022〕4号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等6部门

关于开展2022年北京市“应急先锋·北京

榜样”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区应急委，市相关部门，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区文明办、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区融媒体中心、各区团委、各单位团组织，各企业，社会组织，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对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速推进首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宣传我市应急管理战线感人事迹和先进人物、先进集体，营造关心、关注、支持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各项工作落实，组织开展2022年北京市“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推选宣传活动（以下简称“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1. 协办单位：中国应急管理报

 北京日报

 北京广播电视台

 劳动午报

 北京交通广播（应急广播）

（三）活动组委会

1.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2.评选委员会：由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领域专家及权威媒体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评定工作。

三、推选宣传对象

（一）“应急先锋·北京榜样”个人奖

面向全市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的一线工作人员；面向全市在事故灾难救援、自然灾害抢险、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各级各类应急救援人员、应急志愿者、企业职工、社区群众等个人，各级基层安全生产检查机构的检查员。

1.突出政治性。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具有坚持敢于担责的鲜明品格，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隐患敢于坚决斗争。

2.彰显时代性。站在新时代的高度，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与时俱进、锐意进取、勤于探索、勇于创新，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领域面临的难点和问题，通过创新变革，取得新发展新进步。

3.富有典型性。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应急管理本职工作，在工作岗位上精益求精、勤勤恳恳、一丝不苟，身体力行充当表率，用实际行动践行应急人“敢于担当、富于创造、充满激情、雷厉风行”的“四种特质”，其事迹具有鲜明的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

4.体现业绩性。从事应急管理工作满2年以上，且负责业务范围内2年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获得过国家、市、区、行业管理部门、企业集团（总公司）安全工作方面奖励的优先推荐。

（二）“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特别奖

1.应急先锋号

面向全市从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的各类集体,为北京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法人单位或法人单位下辖建制集体。

2.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面向全市各企事业单位一线生产车间、班组、工程项目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

（三）“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组织奖

面向全市组织参与“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的所有单位。

往届年榜人物，不再作为“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推荐人选；往届周榜、月榜人物中继续保持荣誉、做出较为突出新成绩，可再次参加本年度人物选树；往届“应急先锋号”集体，不再作为“应急先锋号”推荐集体。

四、推选流程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每年开展一次，分阶段开展推选工作。

（一）“应急先锋·北京榜样”个人奖

1.集中申报推选阶段（2022年3月20日前）

全市各有关单位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严格按照参评条件，在2022年3月20日前提交参评个人的推荐材料,(各单位推荐数量基层一线人员不少于50%)。推荐材料要紧密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首都发展任务要求，结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以敬业奉献、开拓创新、自强不息、奉献社会等为出发点，以近3年内，2至3个生动详实的故事展现人物特点，避免出现以工作总结代替事迹的现象。

2.即时申报推选阶段（2022年4月至8月）

结合防汛期、防火期、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活动保障等时间节点，每月20日前,各单位即时报送作出突出贡献个人的事迹材料。

3.集中评定阶段（2022年4月至10月）

（1）周榜推选。活动组委会组织评选委员会，结合集中申报和即时申报的事迹材料，评出100名周榜人物，于5月至9月期间每周在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布。

（2）月榜推选。在周榜人物评选的基础上，对100名周榜人物进行复评，评出30名月榜人物。月榜人物需提供2至3分钟(个数不限)相关工作视频先进事迹材料，作为年榜评审参考条件，视频材料格式不限。

（3）年榜推选。在月榜人物评选基础上，通过事迹终评、网络投票与组委会组织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15名年榜人物。

（二）“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特别奖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特别奖包括“应急先锋号”及“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选宣传活动方案详见附件3，“应急先锋号”推选流程如下：

1.集中申报推荐阶段（2022年6月15日前）

全市各有关单位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严格按照“应急先锋号”的参评条件，在2022年6月15日前提交参评“应急先锋号”集体的推荐材料。

2.集中评定阶段（2022年8月至9月）

按照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由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推荐材料进行集中评审，评选出20个“应急先锋号”集体名单。

（三）“应急先锋·北京榜样”组织奖

活动组委会按照各单位的报名数量、上榜质量、宣传力度等整体情况，评出6个优秀组织单位。

1. 宣传礼赞

（一）重点宣传

作为“北京榜样”大型活动子品牌，按照时间节点推荐“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先进典型个人参与“2022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的评选，优先推荐优秀个人或集体参与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选树活动。

（二）集中宣传

组织市、区各级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按照“融媒体、全时段、多载体、全覆盖”的宣传方式，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平台、户外宣传平台等渠道，进行多元传播,强化“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活动的过程性宣传和重点阶段宣传，对受表彰的个人、集体事迹进行集中宣传，扩大活动宣传效果。

（三）总结表彰

举行“应急先锋·北京榜样”颁奖典礼，邀请活动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参评单位等相关领导参加活动，集中礼赞，为受表彰的个人、集体、优秀组织单位颁发证书、奖牌。并通过北京电视台播出颁奖典礼，在全市各单位中持续营造选树典型人物的氛围。

1. 礼赞榜样

各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开展“礼赞榜样”系列活动，组织参观学习、线上线下座谈交流，推动“应急先锋”热在基层；择优推荐榜样人物进入市局专家库、各类专家智库团体；组织榜样参与应急管理领域各类活动,为榜样人物提供成长成才、交流互鉴的平台，展现榜样人物良好的精神风貌。

六、工作要求

（一）深入宣传，广泛动员。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策划，运用网站、报纸、广播、电视台、微博、微信等渠道搭建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让推选宣传活动热在基层，深入一线，做到层层皆知、人人热议，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对“应急先锋·北京榜样”上榜个人、获评“应急先锋号”的集体及集体中的个人和“北京榜样”上榜个人，本单位要在评优评先时优先予以考虑。

（二）贴近基层，落地生根。为更好地展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者形象，广泛选树身边的榜样，持续宣传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的典型，确保选树的“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具有典型性、先进性和代表性，形成人人学习先锋、人人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标准，认真评选。各推荐单位应坚持标准从严，公正评选，认真做好推荐审核、遴选上报等各环节工作，要对报名个人或集体的事迹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相应材料。于2022年3月20日前发送“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推荐材料电子版和扫描件、2022年6月15日前发送“应急先锋号”推荐材料电子版和扫描件至yjxfbjby@126.com或yjxfbjby@163.com，文件夹名称统一命名为“【应急先锋·北京榜样】推荐单位全称（市/区/企业/社会组织/其他组织）+推荐数量”（详见附件1）。月榜人物视频材料按照组委会电话通知时间发送到yjxfbjby@163.com。“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荐材料电子版和扫描件于2022年4月15日前，发送至qagbeijing@163.com（详见附件3）。所有推选材料均不收取纸质版。“应急先锋·北京榜样”、“应急先锋号”联系人：周圆；联系电话：55575877，18101191111；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青安岗”活动联系人：童桐；联系电话：69556958、13811535635；传真：69526958；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7-1楼708室。

附件：1.“应急先锋·北京榜样”个人奖推荐表

2.“应急先锋号”集体奖推荐表

3. 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选宣传活动方案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应急先锋·北京榜样””个人奖推荐表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照片（1寸免冠）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被推荐人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电子邮件 |  |
| 部门及职务、级别 |  | 通讯地址 |  |
| 主要荣誉 |  |
| 从事应急管理工作经历及年限 |  |
| 主要事迹 | 请另附页（2000字以内） |
| 上报照片材料文字说明 | （填写范例：图片一、图片二、图片三、图片四、图片五） |
| 上报视频材料（未上报可不填写） |  |
| 推荐单位意见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应急先锋号”推荐表

|  |  |
| --- |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被推荐集体名称 |  |
| 集体组建时间 |  | 集体成员数量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通讯地址 |  |
| 集体主要荣誉 |  |
| 开展相关工作的经历及年限 |  |
| 主要事迹 | 请另附页（2000字以内） |
| 上报照片材料文字说明 | （填写范例：集体合影、图片一、图片二、图片三、图片四、图片五） |
| 上报视频材料说明（未上报可不填写） |  |
| 推荐单位意见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推选宣传活动方案

为激励引导广大青年职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参与安全生产管理，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生产环境，按照应急管理部、共青团中央的统一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团市委决定，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选宣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3月—2022年11月

二、推选主题

安全生产 青年当先

三、组织机构

活动由市应急管理局与团市委联合主办，组织安全管理、青年工作及相关行业专家担任评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市委企业工作部。

四、推选对象

以集体为单位，企事业单位一线生产车间、班组、工程项目部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

五、基本条件

（一）团的基层组织健全，团的工作活跃，党政负责人高度重视和支持团的工作。

（二）推选集体人数不得低于5人，不超过100人，且35周岁（含）以下青年必须占60%以上，推选单位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推选单位3年内生产安全事故为零，建筑施工项目自开工之日起，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原则上，标准化建设工作应开展北京市安全生产或行业标准化三级标准评审工作，小微企业要达到小微企业岗位标准化达标标准，如所在行业未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开展[ISO9000](https://baike.baidu.com/item/ISO900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B4%AF%E6%A0%87/_blank)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即可。

（四）职工能够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较高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较好的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五）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选活动，积极推动推选工作品牌化、规范化、有序化。必须有明确的推选规划、细化的推选标准、严谨的推选流程、有力的推选保障措施和有形的推选载体，总结提炼便于借鉴和推广的典型经验。

（六）推选集体要高度重视基层活动，结合自身实际和生产需要开展特色品牌活动，精心部署活动开展，必须包括活动主题、工作计划、活动内容、实施方案及佐证材料等内容。

（七）原则上，各单位必须为层层推选，尽量推选京内单位参与评审，且本年内必须要处于正常生产或在施状态。

六、推选内容

（一）突出推选主题，创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推选集体要围绕推选主题，积极开展具有独立型的集体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和活动内容，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

（二）注重岗位实践，提升安全生产技能水平。推选集体要积极开展主题团日、安全竞赛、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着力提升青年职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引导青年职工立足岗位，学技成才。

（三）注重创新创造，广泛组织开展活动。结合企业实际和岗位特点，鼓励和引导青年职工发挥创新精神，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征集和安全生产创新创效活动，促进企业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四）规范管理机制，促进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务实从严。推选集体要制定岗位推选方案、推选目标、推选措施和推选考核评价标准，明确青年职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保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推选活动要记载详实，工作台账清晰规范，确保活动有实效。

七、推选步骤

（一）工作启动（2022年3月）

 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联发文件，启动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选宣传活动。

（二）开展推选（2022年3月）

各单位指导符合推选条件的集体制定推选工作计划，结合企业特点组织开展活动。

（三）青安岗申报（2022年3月至4月15日）

申报集体填写《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团委、行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填写《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优先推荐非公有制企业）、《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汇总表》后，统一报送。

（四）书面评定（2022年4月15日至4月30日）

由专家组对推选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入围集体名单。

（五）现场评定（2022年5月至10月）

各推选集体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专家组到工作现场开展实地评定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团市委根据专家组的评定情况，最终确定不少于20个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榜样集体（全部为企事业单位），不少于80个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六）往年复评（2022年5月至10月）

按照比例选取往年获评集体，确定复评名单，组织专家组结合相应标准开展复评工作。对于复评通过集体，公示并继续保留称号。复评未通过集体，公示并撤销相应称号。

（七）表彰宣传（2022年11月）

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团市委对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推选宣传活动中的获评单位进行授牌，并邀请新闻媒体对推选活动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八、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申报表、汇总表及事迹材料）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报送至邮箱：qagbeijing@163.com，不单独收取纸质版推选材料。

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

（区应急局、团区委推荐）

|  |
| --- |
| **由推选集体所在单位填写** |
| 推选集体全称 | （填写至车间、班组、岗、机、台、项目部等基层单位） |
| 集体所在地址 | （填写集体实际地址，明确至街道门牌） | 所在单位性质 | 国有/非公/事业 |
| 所在单位规模 | 大/中/小/微 |
| 推选集体人数 |  | 35岁以下人数 |  |
| 推选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推选单位意见 | （党委章） （行政章） 年 月 日 |
| **以下由推荐单位填写**（必填） |
| 推荐单位全称 |  | 联系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团区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区应急管理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团市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事迹材料2500字以内（内容真实、可靠，表达朴实、简明）**

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

（行业部门推荐）

|  |
| --- |
| **由推选集体所在单位填写** |
| 推选集体全称 | （填写基层单位标准全称） |
| 集体所在地址 | （填写集体实际地址，明确至街道门牌） | 单位性质 | 国有/非公/事业 |
| 企业规模 | 大/中/小/微/事业单位 |
| 推选集体人数 |  | 35岁以下人数 |  |
| 推选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党委章） （行政章） 年 月 日 |
| **以下由推荐单位填写**（必填） |
| 推荐单位全称 |  | 联系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行业部门团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推选集体安全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团市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事迹材料2500字以内（内容真实、可靠，表达朴实、简明）**

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

（局、总公司团组织推荐）

|  |
| --- |
| **由推选集体所在单位填写** |
| 推选集体全称 | （填写至车间、班组、岗、机、台、项目部等基层单位） |
| 集体所在地址 | （填写集体实际地址，明确至街道门牌） | 所在企业性质 | 国有/非公/事业 |
| 所在企业规模 | 大/中/小/微 |
| 推选集体人数 |  | 35岁以下人数 |  |
| 推选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党委章） （行政章） 年 月 日 |
| **以下由推荐单位填写**（必填） |
| 推荐单位全称 |  | 联系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局总公司团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局总公司安监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团市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事迹材料2500字以内（内容真实、可靠，表达朴实、简明）**

2022年度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必 填）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选集体所在单位标准全称 | 推选集体性质（企业/事业） | 集体人数 | 主要联系人 | 手机号 | 次要联系人 | 手机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注：现场评审阶段，出现人员变更等情况，及时与联系人联系进行更改**

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区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 3月4日印发